

股票代號：6023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	討論事項.....	3
二、	報告事項.....	3
三、	承認事項.....	4
四、	臨時動議.....	5
參、	附件	
一、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6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8
三、	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四、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6
五、	道德行為準則.....	17
六、	一百零四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1
七、	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肆、	附錄	
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6
二、	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37
三、	公司章程.....	38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2
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討論事項
- 五、報告事項
- 六、承認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3樓(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議室)

三、宣布開會

四、主席就位

五、主席致詞

六、討論事項

(一) 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二) 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七、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二) 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三)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四) 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八、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二)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壹、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謹為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修正及第 235 條之 1 增訂，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說明如下：

(一) 依據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布修正之公司法，為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之規定，盈餘分派係股東之權益，而員工非盈餘分派之對象，爰刪除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有關員工分紅之規定；又，為降低公司無法採行員工分紅方式獎勵員工之衝擊，爰新增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述明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

(二) 為配合前述公司法第 235 條修正及第 235 條之 1 增訂，本次修正主要刪除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員工紅利提撥之規定，並於同條增訂第二項員工酬勞之提撥方式，其餘為文字調整。

二、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7 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謹為符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10 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由：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11頁至第15頁)。

(二)謹報請 公鑒。

二、報告案由：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審計委員會審

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16頁)。

(二) 謹報請 公鑒。

三、報告案由：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因應104年5月公司法修正，本公司業依新法辦理本公司「公司章程」員工酬勞分派之修正。按修正後新「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0.01%)至百分之五(5%)為員工酬勞，並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二) 依照上述新「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經會計師查核後為新台幣938,192,545元，擬提撥0.3274276%為一百零四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3,071,901元，分派對象為員工並以發放現金為之。又上述金額已帳列一百零四年度營業費用項下，與一百零四年度認列費用並無差異，併此敘明。

(三) 謹報請 公鑒。

四、報告案由：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 為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之修正，謹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400020852號函文，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以符合遵法規範，並於104年6月25日業經第九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 檢附本公司修正後「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17頁至第20頁)。

(三) 謹報請 公鑒。

### 參、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105年3月24日)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六(本手冊第11頁至第15頁及第21頁至第34頁)。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業經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105年3月24日)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526,893元，減前期服務成本轉列保留盈餘4,404,666元及確定福利精算計畫損益轉入保留盈餘16,319,355元，加計104年度稅後淨利777,093,409元後，可分配盈餘為757,896,281元。
- (三) 一百零四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75,789,628元，特別盈餘公積151,579,256元後，本年度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28元，共分配盈餘529,589,937元股東紅利，經以上分派之後，期末尚有未分配盈餘937,460元。前項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35頁)。
- (四) 一百零四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28元(依已發行普通股股數232,276,288股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合計數，轉入至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另郵資匯費由股東自行支付)，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依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比例配發之。
- (五)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後，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餘額為普通股股東股息紅利，<u>前述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u>  <u>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u>                      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公司未來年度業務持續成長需要，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應不低於各年度結算出可分配之盈餘數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二、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資金運用規劃需要，決定最適當之現金及股票股利的發放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後，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u>按下列比例分配之：</u>  <u>一、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u>  <u>二、餘額為普通股股東股息紅利。</u>                        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公司未來年度業務持續成長需要，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應不低於各年度結算出可分配之盈餘數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二、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資金運用規劃需要，決定最適當之現金及股票股利的發放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p>	<p>1. 因應「公司法」第 235 條修正刪除第 2、3、4 項員工分紅之規定，股息及紅利分派對象應限於股東，並依據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之章程參考範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員工紅利提撥之規定，調整並新增至第二項。此外，增訂法定盈餘公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再提列之規定。</p> <p>2. 因應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二項，首先將「員工紅利」修正為「員工酬勞」，並明訂採取一定區間之員工酬勞提撥方式，調整前後之提撥比率，並未改變，僅依法令規定進行相關文字修正，特此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p> <p>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u> <u>〇〇月〇〇日</u>，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二條</p> <p>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增列本次修正次數及日期。</p>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第一項未修正，略)</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u>不動產及設備</u>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含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授權層級）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業務規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三項刪除)</p>	<p>第八條 (第一項未修正，略)</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u>不動產</u>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含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授權層級）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業務規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第一、二項外，按其取得或處分金額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規定辦理，若交易金額在壹佰萬元以上者，應由相關各部主管及經辦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評估審議，並依規定層報核定後辦理。</u></p>	<p>1. 第二項增列「設備」，以茲周全。</p> <p>2. 鑒於本公司之投資範圍與額度，業於本條第一、二項明訂相關程序，依據及授權層級，擬刪除第三項規定，以符合公司實際運作情形。</p>
<p>第十六條 (第一、二項未修正，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u>第八條第二項</u>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p>	<p>第十六條 (第一、二項未修正，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u>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u>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p>	<p>條號誤繕，進行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三項未修正，略)</p>	<p>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三項未修正，略)</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從事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期貨交易契約及<u>依照內部制定之國外交易所期貨交易契約遴選管理規定取得之國外期貨契約</u>，應遵循期貨自營業務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分層負責等規定辦理。</p> <p><u>本公司經營期貨槓桿交易商業務所從事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u>，應遵循槓桿交易業務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權責分層等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從事<u>第一項、第二項以外之</u>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確保本公司經營利潤，規避因資產價格變動、匯率、利率等所引起之風險為目的者，應依本節相關規範辦理。</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從事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期貨交易契約，應遵循期貨自營業務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分層負責等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確保本公司經營利潤，規避因資產價格變動、匯率、利率等所引起之風險為目的者，應依本節相關規範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管機關放寬期貨自營商得從事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公告核准以外之國外期貨契約，惟公司需自定訂定遴選控管原則。鑒於內部已制訂該遴選管理規定，故擬配合增列並遵循之。</li> <li>2. 本公司經營槓桿交易商業務，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爰增列第二項明訂本公司經營槓桿交易商從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應符合之規範。</li> <li>3. 配合第一項之增列及第二項之增訂，爰增加第三項部分文字。</li> </ol>
<p>第二十三條</p> <p>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稽核制度：</p> <p>(第一款未修正，略)</p> <p>二、<u>稽核部</u>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p>	<p>第二十三條</p> <p>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稽核制度：</p> <p>(第一款未修正，略)</p> <p>二、<u>稽核室</u>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p>	<p>配合內部現行組織架構修正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三、四款未修正，略)</p>	<p>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三、四款未修正，略)</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除法令及本處理程序另有規定外</u>，應獨立設置備查簿，且內容應包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授權額度、董事會通過日期、交易日期及依<u>第二十四條</u>第一項第一款、<u>第二十五條</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二、三項未修正，略)</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獨立設置備查簿，且內容應包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授權額度、董事會通過日期、交易日期及依<u>第二十三條</u>第一項第一款、<u>第二十四條</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二、三項未修正，略)</p>	<p>配合第二十條修正，調整第一項前段部分文字，另後段條號容有誤繕，併予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九條</u>、<u>第三十條</u>及<u>第三十三條</u>規定辦理。</p>	<p>第三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八條</u>、<u>第二十九條</u>及<u>第三十二條</u>規定辦理。</p>	<p>條號誤繕，進行修正。</p>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整體市場概況

回顧104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在美國經濟復甦帶動下，全球股市表現十分正向，歐美期指出現全面性走揚，甚至再創歷史新高價，但下半年在中國經濟走緩的不利前景因素下，全球股市普遍出現回調現象，其中台指期從萬點的高水準，一度回跌將近三成，配合後續行情的急彈，也為期貨帶來高波動的契機及高成長的交易量，104年全年台灣市場的期貨及選擇權交易量成長分別高達44%及26%。而看到商品期貨的部份，受到美元指數創2003年3月以來的新高後，商品行情全面走跌，舉凡能源、貴金屬、民生金屬及農產品等商品期貨外，像是非美系貨幣如歐元、澳幣、紐幣及加幣，都是期貨價格回調的標的，其中能源商品的走跌行情更是明顯，顯示104年的確是八大類期貨商品波動性的一年。

此外，104年台灣期貨交易所亦有多項新商品推出，主要是因應台灣離岸人民幣市場蓬勃發展，為滿足投資人進行投資及避險的需求，期交所於7月20日推出2檔以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為交易標的之「人民幣匯率期貨」，該檔商品是台灣期貨市場成立以來，第一個匯率期貨商品，可增加交易人運用金融商品之彈性。不僅於此，台灣期交所在同年12月21日推出「東證期貨」，該商品以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為標的，更是台灣期貨市場第一個掛牌之國外指數期貨商品，該商品的掛牌不僅是國外新商品的引入，更是希望能透過新商品來增長台灣市場動能，投資人除了有更多元的交易選擇，也代表台灣期貨市場發展邁向國際化的另一里程碑，此外，東證期貨上市的同日也有7檔ETF選擇權上市(如台灣50、寶滬深、FB上証、元上証、FH滬深、CFA50及深圳100)，豐富了台灣期貨市場的多元化。

二、公司治理情形

1. 參與證基會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本公司評鑑結果皆維持 A++最優級，為國內唯一連續三年獲此殊榮之期貨公司，顯現本公司除積極布局新事業和推動業務之外，亦高度重視並具體實踐公司治理制度。
2. 參與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主辦之第一屆(103年)「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評鑑結果名列該屆上櫃公司前百分之五(104年5月公布)，係對本公司秉持以最高誠信經營原則，持續致力於保障股東權益並追求企業永續發展所為之高度肯定。

3. 自 101 年 4 月合併後，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落實監督公司財務業務、內部控制、法令遵循和潛在風險管控等業務，藉此強調管理公開透明之經營理念，104 年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17 次會議。
4. 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舉辦之「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因應上櫃承諾事項及公司長期經營之考量，透過公司治理評量檢視公司，使公司營運資訊更透明，內部控制更完善，達到股東最大利益為重要方針。亦獲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量委員會「CG6004」及「CG6006」兩項認證。

### 三、經營成果

本公司104年持續強化各項經營管理，包括提高股東權益的獲利能力、落實風險管理、和執行自營和經紀業務目標等，皆已確切落實達成各項營運目標如下(以下所列財務數字均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揭露之數字為依據)：

1. 財務表現方面：本公司 104 年稅後淨利為 7.77 億元，位居專營期貨商第一名，稅後 EPS 為 3.35 元，稅後 ROE 為 10.93%。
2. 業務表現方面：期貨經紀市占率為 20.89%成交量 3009 萬餘口，選擇權經紀市占率為 12.18%成交量 4686 萬餘口，國外期貨市占率為 29.87%，成交量 822 萬餘口，上述業務市占率皆為市場排名第一且大幅領先同業。
3. 得獎記錄方面：本公司長期以高透明經營、穩健財務績效、創新研發能力、完整風控機制、嚴謹的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等方面，致力提供給投資人品質優、品牌好、品味高的最佳服務，於 104 年獲得市場各界的肯定佳績如下：
  - (1) 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上櫃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之殊榮
  - (2) 第十二屆金炬獎「十大績優企業」肯定
  - (3) 台灣大型企業 Top 5000 期貨公司第 1 名
  - (4) The Asset 財資雜誌頒發「台灣最佳期貨商(Best Futures House, Taiwan)」
  - (5) 期貨期權世界雜誌(FOW)頒發「年度最佳非銀行體系期貨商(NON-BANK FCM OF THE YEAR)」
  - (6) 第十二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及「最佳人氣品牌」
  - (7) 第十三屆金犇獎傑出期貨人才
4. 本公司 104 年度收支執行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情形簡述如下：

(1) 各營業項目變動情形：(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3年	差異	變動比例
營業收益	2,929,929	2,274,034	655,895	28.84%
營業支出	1,508,095	1,113,546	394,549	35.43%
營業費用	1,013,880	932,635	81,245	8.71%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7,166	772,168	-245,002	-31.73%
稅前淨利	935,120	1,000,021	-64,901	-6.49%
本期淨利	777,093	871,045	-93,952	-10.79%
稅後EPS (元)	3.35	3.75	-0.40	-10.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93%	12.05%	-1.12%	-9.29%

(2) 營業收支及獲利情形：本公司 104 年度收益 2,929,929 仟元，較上年度 2,274,034 仟元，增加新台幣 655,895 仟元(28.84%)，主因為經紀手續費收入增加所致，支出新台幣 2,521,975 仟元，較上年度 2,046,181 仟元，增加 475,794 仟元(23.25%)，係因收益增加，相關營業支出增加所致，其他利益及損失 527,166 仟元，較上年度 772,168 仟元，減少 245,002 仟元(31.73%)，主因 103 年出售期交所股票獲利 277,164 仟元所致，104 年度稅前盈餘 935,120 仟元，較上年度 1,000,021 仟元，減少新台幣 64,901 仟元(6.49%)，稅後盈餘新台幣 777,093 仟元，較上年度 871,045 仟元，減少 93,952 仟元(10.79%)。

(3) 獲利能力：

淨值報酬率：104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777,093 仟元，股東權益新台幣 6,777,107 仟元，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0.93 %，較上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871,045 仟元，股東權益新台幣 7,448,028 仟元，股東權益報酬率 12.05%，減少 9.29%。

純益率：104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777,093 仟元，收益新台幣 2,929,929 仟元，純益率為 26.52%，較上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871,045 仟元，收益新台幣 2,274,034 仟元，純益率為 38.30%，減少 11.78%。

稅後EPS：104年度稅後EPS 3.35元，較上年度稅後EPS 3.75元，減少10.6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多元研究報告：

本公司研究部104年延續103年所強調的多元研究功能性，104年更是著重功能的獨特性，悉如：

(1) APP 24hrs 行情快訊：提供投資人最直接的資訊訊息，有助投資人藉由最新



資訊，掌握立即的商品期貨走勢，作更完備的操作判斷；

- (2) APP新聞早點名：投供投資人最新的歐美與歐台期行情，配合籌碼變化等訊息，讓投資人一早就可知道前晚國際盤勢變化；
- (3) 專題報告『熱』系列：著重熱門商品期貨的技術面與基本面檢視，並提供深入的經濟數據，讓投資人能夠一手掌握市場八大類行情的最新脈動；
- (4) 專業書籍『技術指標帶你進入選擇權交易』：協同顧問事業部出版，提供研究成果並於此書發表，讓廣大潛在客戶都能透過本書的引導，進入選擇權策略交易市場，提供投資人多元的策略交易商品。

除此之外，研究部將所屬研報於104年度在多平台上架，持續回應投資人針對資訊的需求及專業的解讀，其中尤其著重國外期貨的行情解析，以多元研究功能性為方針，將持續滿足105年的客戶需求。

## 2. 程式交易專案：

本公司長期耕耘程式交易領域，104年使用程式交易的客戶數以158%成長率快速攀升，顯示投資人對於程式交易接受度相較往年來的更高也更有參與熱情。因應市場整體需求，本公司顧問事業部也成功的推出了一系列程式交易的收費課程，整年度共開課10場系列課程，課程主題為：程式交易速效班、MTC語法策略實戰班、MTC盤中實戰班等。

另外，搭配元大MULTICHARTS使用的『元大策略贏家』策略租用服務，提供不會撰寫程式語法的投資人另一種方式，協助投資人跨出程式交易的第一步，105年將繼續進行相關服務推動。

本公司為了提供給客戶最專業的程式交易知識，除了經常舉辦程式交易專題的投資講座外，更用心地使用創新概念來研發相關程式交易系統，期能達到保護客戶交易損益的終極目標！

## 五、未來營運計畫及發展策略

1. 穩健成長經紀業務市占率：創造市場差異化服務，提升全球化業務能力。
2. 積極支援 IB 通路的國內期貨選擇權及海外期貨業務。
3. 提升客戶保證金 AUM：以穩定健全的財務形象，提供外資法人、國內金融法人、大型機構法人友善投資環境。
4. 配合台灣期交所政策持續推動新商品。
5. 運用自營相關交易技術，強化資產管理能力。
6. 持續提升公司經營管理制度：融合優化法令遵循、內控內稽、公司治理、風險管理架構，以降低營運風險。

7. 發展期貨顧問事業，從教育客戶專業深度，到教導客戶將其交易策略及邏輯寫入程式，進行回測，增加交易獲利的機會；同時有利業務健全的成長，使風險控管更為確實。
8. 運用上櫃公司高透明度的財務和業務及嚴謹的公司治理，提升內部經營績效，落實公司內控制度、建立高品質形象，確立在台灣期貨市場的指標性地位。
9. 結合金控集團資源與通路規模，發展成為有價證券、非有價證券、大宗物資、外匯等產品交易的國際級期貨公司。
10. 配合金控，積極佈局亞洲市場，建立台灣、韓國、香港等三地交易資訊網，提供完整服務架構。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誠信卓越、穩健創新之經營策略，提升在台灣與亞洲市場的期貨專業性與公司能見度，強化於經紀通路、IB服務、法人業務、期貨顧問及投資管理等各項業務的拓展，同時發展在IT平台、風險控管、互動行銷服務與研究發展的競爭力，並在主管機關的開放進度與法令範圍內，前瞻布局亞洲市場，尋求經營與獲利成長新來源，朝亞太地區最佳的綜合期貨服務事業體邁進。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暨董事會造送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項書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賴坤鴻



中 華 民 國 一 零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01年02月23日第七屆第11次董事會通過  
104年6月25日第九屆第3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 第1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2條（本準則用詞定義）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級、協理級、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 第3條（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 第4條（團隊精神及誠信原則）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 第5條（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原則）

本公司應尊重多元化社會，給予本公司員工平等任用及發展職業生涯之機會，不得因個人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別取向、職級、國籍或年齡等因素，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 第6條（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應提供本公司人員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人員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 第7條（尊重隱私與散播謠言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並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他人。

### 第8條（保密義務）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法令規定得公開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虞之未經公開資訊。

### 第9條（文書資料之正確製作及保存義務）

本公司人員應確保所管理之各種形式文書或電磁紀錄資料製作之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如發現文書或電磁紀錄資料有遺失、毀損或其內容有隱匿或虛偽等情事，應陳報單位主管追查其原因。

第 10 條（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司事務，並避免影響公司之運作能力。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尤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第 11 條（內線交易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期貨及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期貨交易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 12 條（藉由職務之便圖己私利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由職務之便，從中謀取私人利益。

本公司人員應維護本公司之正當合法權益，避免下列情事之發生：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謀取私利機會或作為。

二、未依法定程序而與公司競爭，或為自己、他人從事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應致力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 13 條（利益衝突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

第 14 條（利益衝突發生可能之防止）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及董事自認或董事會決議應迴避者，應迴避之。

董事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其任職之機構參與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第 15 條（公平交易與對待）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有任何不公平或不道德之行為，包括：

一、相互取得不當利益。

二、散佈客戶、交易商、競爭者及員工之不實謠言。

三、故意不實陳述本公司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或內容。

四、其他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以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與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交易時，應本於公平待遇原則，遵照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第 16 條（餽贈、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之禁止）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之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交易真實性之陳報義務）

本公司人員因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

第 18 條（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尊重及合法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第 19 條（從事政黨性活動之限制）

本公司員工於工作場所或工作時間內，不得從事任何政黨性之活動，亦不得利用公司資源為之。但公關人員之特定公關活動，不在此限。

第 20 條（禁止影響他人為政黨性活動）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於工作場所或工作時間內影響本公司員工為政黨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黨性之活動。

第 21 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法令規章，包括期貨交易法、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及公平交易法等各項法令規章。

第 22 條（鼓勵檢舉違法之行為）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本公司人員於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依檢舉處理之相關規定，即時向上級主管、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檢舉，但不得以惡意構陷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禁止對前項陳報檢舉之人員有任何報復或威脅之行為。如有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之情事，本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

第 23 條（懲處及救濟程序）

本公司人員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其他核有違反本準則之相關規範者，另依人事規章給予適當之處分；權責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準則者，權責單位應依程序提報懲處。受懲處當事人若有異議時，應於知悉處分之日起十日內檢具新事證，並以書面詳敘理由提出覆審，本公

司應參考當事人之申訴，為適當之處理。

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本準則，經法院一審判決違法者，或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認定違反本準則，並作成處置，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4 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情形，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等資訊。

第 25 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 26 條（訂定辦法落實推行）

本公司所揭櫫之原則及相關事項，訂定相關管理辦法規範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人員如有違反道德行為者，準用本規定處理之，且子公司應即時提報本公司處理。

第 27 條（本準則之公告實施）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15003125號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李秀玲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期貨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 七	\$ 3,989,794	7	\$ 5,474,176	15	\$ 5,041,864	14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 十一	566,309	1	123,052	-	10,059	-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37,876	-	52,151	-	28,440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三)及 七	49,756,070	88	30,083,366	80	29,912,214	81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703	-	16	-	-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七	25,901	-	-	-	-	-
114110	應收票據		-	-	-	-	162	-
114130	應收帳款		31,148	-	9,735	-	2,923	-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5,200	-	4,982	-	2,944	-
114150	預付款項		4,635	-	4,125	-	7,680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8,675	-	37,207	-	30,566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6,054	-	7,775	-	65,484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3	-	453	-	366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31	-	5	-	16	-
110000	<b>流動資產合計</b>		<u>54,452,849</u>	<u>96</u>	<u>35,797,043</u>	<u>95</u>	<u>35,102,718</u>	<u>95</u>
<b>非流動資產</b>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079,719	2	899,218	2	911,235	2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11,034	1	219,949	1	232,320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八)	68,683	-	79,803	-	116,594	-
127000	無形資產	六(九)	31,355	-	34,522	-	40,694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一)及 六(二十 五)	17,758	-	8,363	-	9,428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六)及 七	185,000	-	185,000	1	185,000	1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七)	491,338	1	479,669	1	490,030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七	9,585	-	9,768	-	12,147	-
129040	遞延費用		-	-	-	-	1,199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3,392	-	7,919	-	3,891	-
120000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397,864</u>	<u>4</u>	<u>1,924,211</u>	<u>5</u>	<u>2,002,538</u>	<u>5</u>
906001	<b>資產總計</b>		<u>\$ 56,850,713</u>	<u>100</u>	<u>\$ 37,721,254</u>	<u>100</u>	<u>\$ 37,105,256</u>	<u>100</u>

(續次頁)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資本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調整後)			(調整後)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十一	\$ 10,069	-	\$ 5,989	-	\$ 1,178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六(三)及 七	49,595,196	87	29,930,972	79	29,823,326	80
214130	應付帳款		138,829	-	92,968	-	47,771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938	-	25,285	-	16,750	-
214160	代收款項		5,185	-	4,950	-	3,496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85,359	1	143,007	1	143,602	1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34	-	466	-	183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257	-	17,493	-	14,331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6,858	-	7,948	-	5,774	-
210000	<b>流動負債合計</b>		<u>50,014,125</u>	<u>88</u>	<u>30,229,078</u>	<u>80</u>	<u>30,056,411</u>	<u>81</u>
<b>非流動負債</b>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三(一)及 六(十)	59,481	-	39,440	-	46,667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五)	-	-	4,708	-	1,958	-
22000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9,481</u>	<u>-</u>	<u>44,148</u>	<u>-</u>	<u>48,625</u>	<u>-</u>
906003	<b>負債總計</b>		<u>50,073,606</u>	<u>88</u>	<u>30,273,226</u>	<u>80</u>	<u>30,105,036</u>	<u>81</u>
<b>股本</b>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322,763	4	2,322,763	6	2,322,763	6
<b>資本公積</b>								
3020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940,976	2	1,940,976	5	1,940,976	5
<b>保留盈餘</b>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561,535	1	474,475	1	409,088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三)	1,375,086	2	1,200,965	3	1,090,016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三(一)及 六(十四)	757,898	1	871,514	3	653,020	2
<b>其他權益</b>								
3050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818,849	2	637,335	2	584,357	2
906004	<b>權益總計</b>		<u>6,777,107</u>	<u>12</u>	<u>7,448,028</u>	<u>20</u>	<u>7,000,220</u>	<u>19</u>
906002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56,850,713</u>	<u>100</u>	<u>\$ 37,721,254</u>	<u>100</u>	<u>\$ 37,105,25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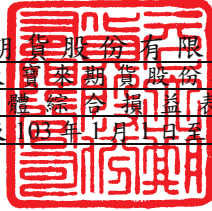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周育正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實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 調 整 後 )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收益</b>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715,603	93	\$ 2,049,079	90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	六(十七)	( 27,813)	( 1)	( 13,051)	-	
421300	股利收入		5,386	-	10,137	1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7,741	-	4,076	-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		( 157)	-	-	-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七	3,398	-	3,588	-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六(十八)及七	90,325	3	97,032	4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	六(二)(十九)	121,807	4	111,567	5	
424800	經理費收入		-	-	52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13,770	1	7,077	-	
428000	其他營業(損失)收益	七	( 207)	-	177	-	
400000	<b>收益合計</b>		<u>2,929,853</u>	<u>100</u>	<u>2,269,734</u>	<u>100</u>	
<b>支出及費用</b>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	( 491,601)	( 17)	( 351,358)	( 15)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	( 14,094)	-	( 11,153)	( 1)	
521200	財務成本	七	( 29,071)	( 1)	( 15,158)	( 1)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六(二十一)及七	( 560,895)	( 19)	( 412,989)	( 18)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412,434)	( 14)	( 322,736)	( 14)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三(一)及六(二十三)	( 555,612)	( 19)	( 480,857)	( 21)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 58,291)	( 2)	( 68,678)	(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 380,863)	( 13)	( 356,912)	( 16)	
500000	<b>支出及費用合計</b>		<u>( 2,502,861)</u>	<u>( 85)</u>	<u>( 2,019,841)</u>	<u>( 89)</u>	
<b>營業利益</b>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15,384)	( 1)	( 23,400)	( 1)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及七	523,512	18	773,528	34	
902001	<b>稅前淨利</b>		<u>935,120</u>	<u>32</u>	<u>1,000,021</u>	<u>44</u>	
701000	所得稅費用	三(一)及六(二十五)	( 158,027)	( 6)	( 128,976)	( 6)	
902005	<b>本期淨利</b>		<u>777,093</u>	<u>26</u>	<u>871,045</u>	<u>38</u>	

(續次頁)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實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調整後)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六(十)					
	數		(\$ 19,662)	-	\$ 5,538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3,343	-	( 941)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b>							
<b>項目：</b>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六(十五)					
	換算之兌換差額		7,812	-	11,029	1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六(四)(十五)					
	現評價利益		175,045	6	41,949	2	
8056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六(十五)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 1,343)	-	-	-	
<b>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b>			165,195	6	57,575	3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942,288	32	\$ 928,620	41	
<b>普通股每股盈餘</b>							
	六(二十六)						
<b>基本每股盈餘</b>			\$ 3.35		\$ 3.75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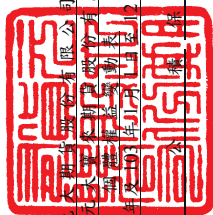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周育正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	股票溢價	合併溢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權益	權益
103年度(調整後)												
103年1月1日餘額	\$ 2,322,763	\$ 1,894,643	\$ 46,333	\$ 409,088	\$ 409,088	\$ 1,090,016	\$ 657,865	\$ 596,671	\$ 12,314	\$ 596,671	\$ 7,005,06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4,845)	(4,845)	-	-	-	(4,845)	
103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322,763	1,894,643	46,333	409,088	409,088	1,090,016	653,020	596,671	12,314	596,671	7,000,220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65,387	-	(65,387)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0,774	(130,77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9,825)	19,825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80,812)	-	-	-	(480,812)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871,045	-	-	-	871,045	-
103年度淨利	-	-	-	-	-	-	4,597	41,949	11,029	41,949	57,575	-
103年度其他綜合淨利	-	-	-	-	-	-	(871,514)	638,620	(1,285)	638,620	(871,514)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322,763	\$ 1,894,643	\$ 46,333	\$ 474,475	\$ 474,475	\$ 1,200,965	\$ 871,514	\$ 638,620	\$ 1,285	\$ 638,620	\$ 7,448,028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2,322,763	\$ 1,894,643	\$ 46,333	\$ 474,475	\$ 474,475	\$ 1,200,965	\$ 871,514	\$ 638,620	\$ 1,285	\$ 638,620	\$ 7,448,028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87,060	-	(87,060)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74,121	(174,12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613,209)	-	-	-	(613,209)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777,093	-	-	-	777,093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000,000)	-	-	-	-	-	-	-	-	(1,000,000)	-
104年度淨利	-	-	-	-	-	-	(16,319)	173,702	7,812	173,702	165,195	-
104年度其他綜合淨利	-	-	-	-	-	-	757,898	812,322	6,527	812,322	1,669,717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322,763	\$ 894,643	\$ 46,333	\$ 561,535	\$ 561,535	\$ 1,375,086	\$ 757,898	\$ 812,322	\$ 6,527	\$ 812,322	\$ 6,777,107	

註1：員工紅利\$2,935及董監酬勞\$500已於民國102年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員工紅利\$2,890及董監酬勞\$700已於民國103年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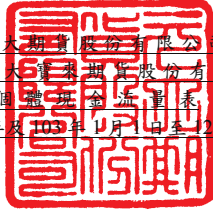


總經理：周薇玲



會計主管：周育正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證券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調整後)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35,120	\$ 1,000,02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52,219	57,827
各項攤銷	六(二十二) 6,072	10,851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463,263)	(411,576)
利息費用	29,071	15,15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四) (2,235)	(278,9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5,384	23,4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85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96
股利收入	(37,086)	(38,5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3,257)	(112,993)
客戶保證金專戶	(19,672,704)	(171,152)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687)	16
借券保證金—存出	(25,901)	-
應收票據	-	162
應收帳款	(21,413)	(6,8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8)	(2,038)
預付款項	(510)	(3,555)
其他應收款	(218)	(2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311)	(59,859)
其他流動資產	(26)	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080	4,811
期貨交易人權益	19,664,224	107,646
應付帳款	45,861	45,1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3	8,535
代收款項	235	1,454
其他應付款	43,303	3,52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	86
其他流動負債	(1,090)	(2,174)
負債準備—非流動	379	(1,6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696	320,276
收取之利息	489,045	403,054
支付之所得稅	(140,023)	(123,027)
收取之股利	37,086	38,548
支付之利息	(30,068)	(19,0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8,736	619,77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6,267)	(50,36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7,321	359,5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300,000)	-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六(八) (15,914)	(12,23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450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1,947)	(1,4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11,669)	(10,36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3	2,379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658)	(13,8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8,951)	294,857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613,209)	(480,8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3,209)	(480,8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8)	1,5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84,382)	(432,3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74,176	5,041,8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89,794	\$ 5,474,176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周育正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5) 財審報字第15003135號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李秀玲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 調 整 後 ) 103 年 12 月 31 日		( 調 整 後 ) 103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 七	\$ 4,387,745	8	\$ 5,644,233	15	5,222,284	14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 十一	566,309	1	123,052	-	10,059	-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37,876	-	52,151	-	28,440	-
11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五)	-	-	30,614	-	29,644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六(三)及 七	49,756,070	87	30,087,385	80	29,973,105	81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703	-	16	-	-	-
114100	借券保證金—存出	七	25,901	-	-	-	-	-
114110	應收票據		-	-	-	-	162	-
114130	應收帳款		31,148	-	9,735	-	2,923	-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	5,200	-	4,982	-	2,944	-
114150	預付款項		4,797	-	4,642	-	10,880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9,222	-	38,838	-	31,762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6,183	-	7,776	-	65,486	-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3	-	453	-	366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31	-	5	-	16	-
110000	<b>流動資產合計</b>		<u>54,851,638</u>	<u>96</u>	<u>36,003,882</u>	<u>95</u>	<u>35,378,071</u>	<u>95</u>
<b>非流動資產</b>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178,756	2	899,218	3	911,235	3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519	-	9,326	-	10,564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	70,570	-	80,954	-	120,415	-
127000	無形資產	六(十)	35,166	-	41,599	-	40,694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一)及 六(二十 六)	17,758	-	8,363	-	9,428	-
129010	營業保證金	六(七)及 七	185,000	1	185,000	1	185,000	1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六(八)	491,338	1	479,669	1	490,030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七	9,715	-	10,961	-	13,065	-
129040	遞延費用		-	-	-	-	1,199	-
129130	預付設備款		3,392	-	7,919	-	7,811	-
120000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000,214</u>	<u>4</u>	<u>1,723,009</u>	<u>5</u>	<u>1,789,441</u>	<u>5</u>
906001	<b>資產總計</b>		<u>\$ 56,851,852</u>	<u>100</u>	<u>\$ 37,726,891</u>	<u>100</u>	<u>\$ 37,167,512</u>	<u>100</u>

(續次頁)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2月31日		(調整後)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十一	\$ 10,069	-	\$ 5,989	-	\$ 1,178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六(三)及 七	49,595,196	87	29,934,989	79	29,884,112	81
214130	應付帳款		138,829	-	92,968	-	47,771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938	-	25,285	-	16,750	-
214160	代收款項		5,206	-	4,974	-	3,529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86,477	1	144,603	1	145,039	-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34	-	466	-	183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257	-	17,493	-	14,331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6,858	-	7,948	-	5,774	-
210000	<b>流動負債合計</b>		<u>50,015,264</u>	<u>88</u>	<u>30,234,715</u>	<u>80</u>	<u>30,118,667</u>	<u>81</u>
<b>非流動負債</b>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三(一)及 六(十一)	59,481	-	39,440	-	46,667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六)	-	-	4,708	-	1,958	-
220000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9,481</u>	<u>-</u>	<u>44,148</u>	<u>-</u>	<u>48,625</u>	<u>-</u>
906003	<b>負債總計</b>		<u>50,074,745</u>	<u>88</u>	<u>30,278,863</u>	<u>80</u>	<u>30,167,292</u>	<u>81</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010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322,763	4	2,322,763	6	2,322,763	6
<b>資本公積</b>								
3020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940,976	2	1,940,976	5	1,940,976	5
<b>保留盈餘</b>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561,535	1	474,475	1	409,088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1,375,086	2	1,200,965	3	1,090,016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	三(一)及 六(十五)	757,898	1	871,514	3	653,020	2
<b>其他權益</b>								
3050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818,849	2	637,335	2	584,357	2
906004	<b>權益總計</b>		<u>6,777,107</u>	<u>12</u>	<u>7,448,028</u>	<u>20</u>	<u>7,000,220</u>	<u>19</u>
906002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56,851,852</u>	<u>100</u>	<u>\$ 37,726,891</u>	<u>100</u>	<u>\$ 37,167,51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周育正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調整後)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收益</b>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715,679	93	\$ 2,052,421	90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損失	六(十八)	( 27,813)	( 1)	( 13,051)	-	
421300	股利收入		5,386	-	10,137	1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7,741	-	4,076	-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		( 157)	-	-	-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七	3,398	-	3,588	-	
424300	受託結算交割服務費收入	六(十九)及七	90,325	3	97,032	4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	六(二)(二十)	121,807	4	111,567	5	
424800	經理費收入		-	-	52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13,770	1	7,077	-	
428000	其他營業(損失)收益	七	( 207)	-	1,135	-	
400000	<b>收益合計</b>		<u>2,929,929</u>	<u>100</u>	<u>2,274,034</u>	<u>100</u>	
<b>支出及費用</b>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一)	( 491,601)	( 17)	( 351,358)	( 15)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六(二十一)	( 14,094)	( 1)	( 11,153)	( 1)	
521200	財務成本	七	( 29,071)	( 1)	( 15,158)	( 1)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六(二十二)及七	( 560,895)	( 19)	( 413,141)	( 18)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412,434)	( 14)	( 322,736)	( 14)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三(一)及六(二十四)	( 563,211)	( 19)	( 491,646)	( 22)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 62,662)	( 2)	( 72,903)	(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 388,007)	( 13)	( 368,086)	( 16)	
500000	<b>支出及費用合計</b>		<u>( 2,521,975)</u>	<u>( 86)</u>	<u>( 2,046,181)</u>	<u>( 90)</u>	
	<b>營業利益</b>		407,954	14	227,853	10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807)	-	( 1,238)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及七	527,973	18	773,406	34	
902001	<b>稅前淨利</b>		935,120	32	1,000,021	44	
701000	所得稅費用	三(一)及六(二十六)	( 158,027)	( 6)	( 128,976)	( 6)	
902005	<b>本期淨利</b>		<u>777,093</u>	<u>26</u>	<u>871,045</u>	<u>38</u>	

(續次頁)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調整後)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六(十一)	(\$ 19,662)	\$ 5,538
	數	-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3,343	( 941)
		-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b>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六(十六)		
	換算之兌換差額	7,812	11,029
		-	1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六(四)(十六)		
	現評價利益	173,702	41,949
		6	2
<b>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b>		<u>165,195</u>	<u>57,575</u>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942,288</u>	<u>\$ 928,620</u>
<b>淨利歸屬於：</b>			
	母公司業主	<u>\$ 777,093</u>	<u>\$ 871,045</u>
		27	38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母公司業主	<u>\$ 942,288</u>	<u>\$ 928,620</u>
		32	41
<b>普通股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b>			
	<b>基本每股盈餘</b>	<u>\$ 3.35</u>	<u>\$ 3.75</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周育正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調整後)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935,120	\$ 1,000,02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53,324	59,330
各項攤銷	六(二十三)	9,338	13,57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 468,078 )	( 416,406 )
利息費用		29,071	15,15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四)	( 2,235 )	( 278,91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07	1,23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431	1,618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96
股利收入		( 37,086 )	( 38,54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43,257 )	( 112,993 )
客戶保證金專戶		( 19,668,685 )	( 114,280 )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687 )	( 16 )
借券保證金—存出		( 25,901 )	-
應收票據		-	162
應收帳款		( 21,413 )	( 6,812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18 )	( 2,038 )
預付款項		( 155 )	( 6,238 )
其他應收款		( 217 )	( 27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440 )	( 59,859 )
其他流動資產		( 26 )	( 1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080	4,811
期貨交易人權益		19,660,207	50,877
應付帳款		45,861	45,1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3	8,535
代收款項		232	1,445
其他應付款		42,825	3,68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	86
其他流動負債		( 1,090 )	( 2,174 )
負債準備—非流動		379	( 1,68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854	302,146
收取之利息		495,117	407,398
支付之所得稅		( 140,023 )	( 123,027 )
收取之股利		37,086	38,548
支付之利息		( 30,068 )	( 19,07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9,966	605,98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6,914 )	( 50,362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7,321	359,5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32,283	162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六(九)	( 18,166 )	( 12,674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450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	( 1,947 )	( 1,400 )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 11,669 )	( 10,36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46	2,10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0,658 )	( 19,74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08,504 )	288,42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1,613,209 )	( 480,81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13,209 )	( 480,812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59	8,3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256,488 )	421,9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44,233	5,222,2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87,745	\$ 5,644,2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添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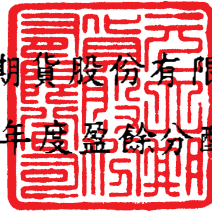
總經理：周筱玲



會計主管：周育正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可供分配數: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526,893
減:前期服務成本轉列保留盈餘	(4,404,666)
減:確定福利精算計畫損益轉入保留盈餘	(16,319,35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19,197,128)
加:104年度稅後淨利	777,093,40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757,896,281
二.本年度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 75,789,628
特別盈餘公積20%	151,579,256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2.28元)	529,589,937
期末未分配盈餘	\$ 937,46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附錄一

###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322,762,880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232,276,288股。
-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5年3月20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股數為159,467,282股，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明細如下：

截至停止過戶日105年3月20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持有比例(%)
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添富	159,467,282	68.65%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筱玲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鳴珩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龔紹興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秀美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育宏		
獨立董事	黃榮顯	0	0
獨立董事	賴坤鴻	0	0
獨立董事	郭土木	0	0
全體董事持股 合計		159,467,282	68.65%

## 附錄二

### 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 一、股東會提案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至 105 年 3 月 1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H401011期貨商。  
H405011期貨顧問事業。  
H304011證券投資顧問業。  
H407011期貨經理事業。  
H301011證券商。  
H310011證券交易輔助人。  
H404011槓桿交易商。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期貨經紀業務。
- 二、期貨自營業務。
- 三、期貨顧問業務。
- 四、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五、期貨經理業務。
- 六、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七、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八、證券交易輔助業務。
- 九、槓桿交易商業務。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或代表人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七條 股東應將其本名、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

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如有重複，以最先送達本公司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會、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前項獨立董事。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之條件後，送請股東會，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本公司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 二、 本公司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 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四、 本公司重要規章之核定。
  - 五、 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股票發行之核定。
  - 六、 本公司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議案之擬定。
  - 七、 本公司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八、 買回本公司股份計畫之決議。
  - 九、 本公司經理人員、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 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十一、 本公司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 十二、 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及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設薪酬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必要時得依同一程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董事會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應具備委託書。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
-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

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及經理人應依照董事會決議及相關法令，處理公司業務。

**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薪資，以總經理薪資之二分之一至二倍為原則支給，其實際倍數由董事會決議訂之。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其他報酬及福利，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離退給與，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貢獻價值及同業水準決議訂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二十九條酬金之分配。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後，除得應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按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
- 二、餘額為普通股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公司未來年度業務持續成長需要，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各年度股利分派之總數，應不低於各年度結算出可分配之盈餘數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二、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資金運用規劃需要，決定最適當之現金及股票股利的發放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組織規程及分層負責授權董事會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01年5月23日股東會通過  
102年5月17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03年5月20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公司為加強資產管理，並為落實資訊公開，特訂立本處理程序。

第2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3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於討論本程序內容暨取得或處分資產議案時，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且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4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5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指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

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6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7 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業務規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 8 條 本公司之投資範圍與額度不得逾越期貨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含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授權層級）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業務規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第一、二項外，按其取得或處分金額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表規定辦理，若交易金額在壹佰萬元以上者，應由相關各部主管及經辦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評估審議，並依規定層報核定後辦理。

第 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表示意見，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三、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第10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

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11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11條之1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12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13條 本公司取得固定資產經財務部依相關憑證列帳編列財產目錄，於每年度終了時，由管理部列印盤點清冊，得視情況會同稽核室盤點。上項以外之資產，應由財務部不定期盤點相關資產及有關憑證並與帳列記錄核對。

第14條 本公司資產不堪使用或盤點時發現遺失者，即由管理部簽報並依前條規定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有關規定處理。

##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15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16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

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17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18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經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19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他公司之投資係採權益法評價時，亦應就該他公司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20條 本公司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從事主管機關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規定公告之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期貨交易契約，應遵循期貨自營業務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分層負責等規定辦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確保本公司經營利潤，規避因資產價格變動、匯率、利率等所引起之風險為目的者，應依本節相關規範辦理。

第21條 交易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並以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為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交易。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一)設定避險交易之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總額。

(二)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損益與績效狀況。

(三)嚴格評估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與專業能力。

(四)各項交易與相關作業皆依照期貨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 三、權責劃分

(一)各部室之權責如下：

1.財務部:交易對象評估、交易執行、交易確認、交易控管、會計帳務處理、主管單位規定之公告及申報事項。

2.管理部：交易合約及交易憑證管理。

3.稽核部:交易流程及交易作業之查核。

4.風險管理部: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風險之控制及追蹤考核。

5.交易結算部:交易的交割及結算作業。

(二)前各目之交易執行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且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部門主管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績效評估: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依照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

五、契約總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應以被避險項目之金額為其交易額度上限，且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六、損失上限: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必要。

#### 第22條 授權額度

一、董事會:依前條第五款範圍內核定各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種類及額度。

二、董事長:核定個別衍生性商品及交易部門之未到期契約總額上限、淨部位上限及交易相對人名單。

#### 第23條 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稽核制度: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稽核室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風險管理部門應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風險範圍內，並應定期製作風險評估報告呈送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涉及法律事項者，應諮詢法令遵循人員或外部法律顧問。

#### 第24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財務部應視非以營業交易持有部位之多寡與市場變動情形，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第25條 監督管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被授權從事非以營業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人員，完成交易後，應將逐筆交易及相關損益等資料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26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獨立設置備查簿，且內容應包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授權額度、董事會通過日期、交易日期及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督促子公司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訂定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27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28條 本公司於合併、分割或收購他公司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29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

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30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31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32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子公司，其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33條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34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35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大陸地區投資公告申報後，若嗣後主管機關否准公司大陸投資申請案，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原公告申報日期、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預計投資金額、交易對象及主管機關否准日期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應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

第36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四章 附則**

第37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38條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之情事時，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規定懲處。

第39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40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41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4年6月7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96年3月22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98年6月2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00年10月6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00年10月6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01年5月23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102年5月17日股東會通過重新訂定  
104年5月21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本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 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及議事手冊之編製及上傳等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  
法、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有  
關規定辦理。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 條第1項各  
款、證券交易法第26 條之1、第43 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  
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  
法第172 條之1 第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  
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 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  
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  
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  
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 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

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10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11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12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13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

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14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15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16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17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5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